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25065號

主旨：公告廢止「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計畫變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8841號函檢附臺東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00077453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計畫變更）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3年11月22日以(83)環署綜字第45187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於110年5月31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8841號函檢附開發單位（臺東縣政府）110年5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00077453號函，「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3月27日以體委設字第1010008743號函廢止籌設（設立）許可，爰開發單位表示本案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
- 三、開發單位（臺東縣政府）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 申請廢止本案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9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83年11月22日(83)環署綜字第45187號函送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